

证券代码：834426

证券简称：ST 发现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通讯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葛文化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

格为每股 5.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6.8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关联方王安、项祖楼、李长龙、韩辉、韩德森、邴玉春、龙天华、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合计 584.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16.8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王安、项祖楼、韩德森、龙天华、邴玉春、

韩辉、杨地等 8 人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进行确认，公司本次拟债转股涉及债权价值为 5840000.00 元，其中李长龙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王安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杨地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2000000.00 元，韩辉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90000.00 元，龙天华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邴玉春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项祖楼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 元，韩德森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50000.00 元，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借款债权价值为 1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李长龙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项祖楼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 股（含 2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董事王安拟以其对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0 股（含 2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监事龙天华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监事邢玉春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韩德森拟以其对公司的 5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股（含 1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韩辉拟以其对公司的 59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8,000 股（含 118,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

公司高管杨地拟以其对公司的 2,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0 股（含 4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8.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